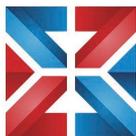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更新擬定用途(「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費、佣金及開支後約為238.7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3.3百萬港元，尚有餘額合共約5.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將原擬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4百萬港元的用途重新分配以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及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已披露於該 公告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建議使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24.5	19.1	5.4	—	不適用
(ii)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1.2	1.2	—	—	不適用
(iii) 改善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系統	1.2	1.2	—	—	不適用
(iv)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2.0	2.0	—	—	不適用
(v) 一般營運資金	105.3	105.3	—	—	不適用
(vi) 償還借款	104.5	104.5	—	5.4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之前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鑑於廈門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競爭激烈，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本集團的財務需求，本公司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其閒置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需求，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於必要及適當時修改或修訂該計劃。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